

# 共青团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升达团字〔2023〕7号



##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结合《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指由学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学校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学校团委履行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设置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具体负责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服务与监督。

**第四条** 学生社团分校级学生社团和院级学生社团，校级学生社团是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直接指导管理的学生社团，院级社团是各学院团委指导管理的学生社团。

**第五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注册、招新、注销**

**第六条** 学生举办符合下列宗旨的经常性课外活动，可依规定申请成立校内社团。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维护与保证学校稳定的学习和生活秩序。

（二）开展有益于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安定团结的活动。

（三）弘扬中华文化，培育浓厚学风，砥励学术研究。

（四）陶冶思想情操，倡行校训精神，促进身心健康。

（五）敦睦学生情感，培养互助、友好、团结、向上观念。

## 第七条 社团成立

(一) 申请成立校级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由3人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预备社员人数不低于30人。
  2. 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规校纪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3. 具有一名及以上社团指导教师。
  4. 具有规范合法的名称。
  5. 具有必要的组织机构。
  6. 具有自创的会标及电子会标。
  7. 具有规范的章程草案,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8.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资料,包括社团成立申请表、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9. 按程序填报申请材料提交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审批。
- (二) 申请成立院级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由2人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预备社员人数不少于20人。
  2. 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3. 具有一名及以上社团指导教师。

4. 具有规范的名称。
5. 具有必要的组织机构。
6. 具有自创的会标及电子会标。
7. 具有规范的章程草案，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8.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资料包括社团成立申请表、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9. 按程序填报申请材料交所在学院团委审批，同时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备案。

（三）院级社团申请升格为校级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成立满一年。
2. 社团机构运转正常，社团活动开展良好，社员人数达到 30 人及以上。
3. 经过所属学院团委批准，填写《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变更申请表》交至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审核备案。

（四）学生社团章程

学生社团章程应包括：

1. 社团的名称。
2. 社团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3. 组织机构及其职能，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程序和职掌。
4. 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5. 经费来源及财务管理制度。
6. 档案管理制度。
7. 章程的修改程序。
8. 社团的终止程序。
9. 其他事项。

#### （五）学生社团成立评审条件：

1. 禁止名义或实质上以老乡会的形式组建社团。
2. 禁止名义或实质上为宗教性质的组织组建社团。
3. 禁止名义或实质上组建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域排他性社团。
4. 禁止名义或实质上组建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社团。
5. 批准成立的社团应在一个月内召开全体成员大会，确认组织机构，通过章程，并以公告等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宣布成立。
6. 凡未经申报而自行成立的社团为非法社团，将禁止其所有活动并通报社团负责人所在学院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八条 社团注册与年审

（一）学生社团每学期注册一次，填写《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生社团学期注册表》。其中校级社团填报后交校团委存档；院级社团填报后分交所属学院团委存档。学生社团的注册时间为

每学期的第一个月内，逾期七天视为该社团自动注销。

(二)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于每学年末开展，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登记，只有进行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3-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其他活动。

## 第九条 社团招新

(一) 学生社团须完成注册后方可招新。

(二) 学生社团招新须在校团委指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

(三) 学生社团招收的新社员须是学校在籍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能遵守所报学生社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认真履行社员义务。

(四) 学生社团需向学生如实介绍社团章程、指导教师情况、社团活动成果等信息。

(五) 社员招收依照自愿原则，不得强迫或欺骗学生加入社团。

(六) 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监督社团招新情况，维护招新秩序，保证招新工作的正常运行，向新社员发放社员证。

(七) 招新结束后一周内，社团上报《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生社团成员名单统计表》进行核查备案。校级社团由社团负

责人提交校团委，院级社团由社团负责人交学院团委。

## 第十条 社团注销

### （一）自愿注销

1. 学生社团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提出注销的要求。
2. 学生社团召开全体成员大会，取得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后方可开展注销活动。
3. 校级社团注销由社团负责人填写社团注销表，待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审批备案后，社团方可注销；院级社团注销由社团负责人填写社团注销表，由所属学院团委审批后交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备案，社团方可注销。

### （二）强制注销

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有权予以强制注销：

1. 社团活动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的现象，经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查明属实的；
2. 社团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且社团负责人及其管理机构未及时予以有效制止的；
3. 背弃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经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查明属实的；
4. 应当进行注册而未注册，经提醒后仍未注册的；
5.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6. 社团连续一个学期未开展任何活动的；

7. 利用社团身份从事未经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批准的商业活动行为，经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指正仍未予改正的；
8. 社团活动违反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且不听从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管理的；
9. 学生社团属于校外团体的分支或附属机构的；
10. 其他情节恶劣，经校团委裁定后认为应予强制注销的。

### **第三章 学生社团组织建设**

**第十一条** 社团成员以本校在校学生为限，并依社团章程规定参与活动。

**第十二条** 社团负责人对内主持本社社务，向全体社员负责，对外代表社团。社团正副社长任职需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正式登记注册的本、专科学生。
- (二)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三) 品行端正，热心公益，严守校规校纪。
- (四) 学习成绩优良，操行成绩良好，没有受过处分。社长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班级前 50% 以内。
- (五)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
- (六)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

中共党员。

**第十三条** 社团当选的正、副社长任期为一年，中途改选须经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批准，社长如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社长代理。

**第十四条** 社团干部每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完成改选和交接工作。

**第十五条** 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社团成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社团负责人。

**第十六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做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七条** 加强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 **第四章 学生社团活动管理**

**第十八条** 社团举办活动应符合社团宗旨，不得举办不符合社团宗旨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十九条** 各社团根据需要，经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核准后，可聘请专业人士担任名誉会长。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活动须限定在课外业余时间进行，不得与校、院组织的统一活动发生冲突。

**第二十一条** 社团办理活动，应事前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申请审批。申请时需填写《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活动申请书须形式规范，内容完整，活动意义大，可操作性强。内容主要包括活动的主题、目的、意义、时间、地点、承办组织、参与人员、活动流程、详细规则等。必要时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视社团活动的性质及实际需要派员或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审核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三条** 社团活动除经学校特准外，一般限在校内举办，邀请校外人士参加需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报备。

**第二十四条** 社团活动时间、地点、内容等有变更时应报请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核准。

**第二十五条** 社团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应在一周内将活动总结报送校团委社团管理部。

**第二十六条** 社团有义务承接学校交办的活动，其经费由学校补助。

**第二十七条** 社团校外活动

(一) 学生社团举办各类出游、社会实践、外出考察等校外活动，须报经社团指导教师、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宣传、招募、组织校外活动，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学生社团，予以严厉惩处。

(二) 学生社团举办校外活动，社团负责人需提前两周将活动申请书、安全保障措施以书面形式提交指导教师、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批准备案，同时活动必须由指导教师全程带队。

(三) 活动批准后，参加活动的社团成员需填写《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生社团校外活动个人安全承诺书》。活动负责人应签署《社团校外活动安全协议承诺书》，并统计所有已签署《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生社团校外活动个人安全承诺书》的社员名单。社团负责人应在活动前将《社团校外活动安全协议承诺书》《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生社团校外活动个人安全承诺书》交校团委社团管理部。

(四) 学生社团举办体育竞技类活动或校外活动，社团成员需购买保险，如不购买保险需说明原因。

## **第五章 学生社团公告**

**第二十八条** 社团公告指各社团在校内发布的海报、通知、启事等宣传性文件。社团公告文字、图片规范，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第二十九条** 社团公告对社内发布由社团负责人负责，对社外发布需经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批准。

**第三十条** 社团公告的发布，张贴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社团公告的发布，张贴有违学校规定的，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将予以制止，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同时对社团作出处理。

## **第六章 学生社团刊物**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刊物，指各社团简报、通讯、期刊、壁画、剧本等出版物，不经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批准不得出刊。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刊物内容要求积极健康，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第三十三条** 社团刊物应先经本社团指导教师的审阅。

**第三十四条** 社团刊物得经过批准在校内或社团发行，不得对外发行。

## **第七章 学生社团财物管理**

**第三十五条** 社团活动经费，依规定向学校申请，社团接受校外人员或机构的资助须经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核准。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账册及器材清册由学校统一制发，社团指定专人负责，财务及经费收支定期向社员公布，并在每学期期末报请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核备。

**第三十七条** 社团移交应将现有社团财物、经费、账册、印章、文件等列入移交报告表，并经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核备，如有损坏或丢失，该社应予赔偿，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依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 **第八章 学生社团考评**

**第三十八条** 为健全社团组织，激励社团发展，于每学期对各社团实行考评，凡经核准成立的社团，均应接受考评。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终评委员会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牵头组成，必要时得请社团指导教师参与。

**第四十条** 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根据考评结果，对社团予以奖惩。

## **第九章 社团成员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一条** 社团成员权利

(一)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二) 改进和完善社团工作的质询权和建议权，了解社团章

程、组织机构、财务制度等的知情权；

（三）社团组织的学习培训及其他活动的权利；

（四）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反映、检举社团骨干违规行为的权利；

（五）自愿加入社团或退出的权利；

（六）其他社团成员应享权利。

#### **第四十二条 社团成员义务**

（一）爱国爱校，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及社团规定；

（二）积极参加学校和社团组织的活动；

（三）维护社团的名誉和利益；

（四）服务社团安排工作；

（五）其他社团成员应尽义务。

### **第十章 学生社团的工作保障**

第四十三条 校团委依规定向学生社团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为学生社团提供活动场地、设备等方面的支持，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提升社团活力和工作水平，保证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四十四条 校团委通过工作交流、培训、项目委托、评比表彰等方式，指导支持学生社团工作发展。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核准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校团委，修正时亦同。二级学院团委根据本办法制定院级社团管理规定。若有与国家法律或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或规定为准。





---

共青团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